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 规划（2025-2035 年）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 年 8 月 南京

目录

一、	任务背景	1
二、	规划分析	3
(一)	本轮规划概述	3
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3
2.	规划定位与目标	3
3.	空间布局规划	5
4.	产业定位	5
5.	基础设施规划	6
(二)	规划方案分析	9
1.	与区域发展相关规划的相容性分析	9
2.	与污染防治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11
3.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12
三、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14
(一)	区域开发现状	14
1.	土地利用现状	14
2.	产业结构现状	14
(二)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15
3.	环境空气质量	15
4.	地表水环境质量	16
5.	地下水环境质量	16
6.	声环境质量	16
7.	土壤环境质量	17
8.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	17
四、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8
五、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22
(一)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22
(二)	水环境保护措施	22
(三)	声环境保护措施	23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24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6
(六)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26
六、	公众参与	27
(一)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27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27

一、 任务背景

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辖九龙、罡杨二镇和城西街道。其前身可追溯至 2000 年成立的九龙镇台商工业园。2010 年，泰州市委市政府提出将九龙镇台商工业园区升格为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并于 2011 年 8 月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批准（苏商开发〔2011〕1085 号），同年《泰州市能源产业园（九龙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通过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泰政复〔2011〕100 号），规划总面积 29.6km²，规划范围西至界沟河，东至引江河、老兴泰公路，南至老通扬运河，北至宁启铁路线，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光电、光伏、机械电子装备等产业为主，以专业市场、仓储物流为辅的高科技产业园区。2015 年园区将振兴路以北、新通扬运河以南的中片区 14.5km² 作为优先发展区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年《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中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泰州市环保局审查（泰环审〔2015〕85 号，）。为更好的指导园区的发展，园区管委会委托对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形成了《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规划面积为 29.6km²，四至范围不变，2019 年 7 月 11 日《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泰环审〔2019〕2 号）。2021 年 10 月，结合园区自身发展对污水处理、土地利用等规划调整需求，编制了《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规划面积为 29.6km²，四至范围不变，产业定位为储能、节能减排、新能源装备制造、光伏等新能源产业，以及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自行车件及现代服务业等。2022 年 1 月，《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

查意见（泰环审〔2022〕1号）。

2025年省政府批复设立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22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25〕13号），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23.68km²，划分4个区块，区块一（九龙片区）12.58km²，东至引江河，南至龙轩路，西至明星路，北至新通扬运河；区块二（城西片区）3.75km²，东至天韵路，南至景庄河北侧约30米，西至九里沟，北至新通扬运河；区块三（城北物流园）4.30km²，东至青年北路，南至新通扬运河，西至雨振线东侧约400米，北至铁路沿线；区块四（罡杨片区）3.05km²，东至长江大道东侧九里沟，南至五号河、六号河，西至西冯大河东侧约50米，北至麒麟大河。2026年4月，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需求，园区管委会委托开展《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结合海陵区城西街道工业整体发展情况，本次规划调整区块二（城西片区）用地范围，增加东至北仓路、南至海阳路、西至江州路、北至运河路-沉香路的工业地块，新增面积0.35km²。调整后，区块二规划总面积4.1km²，高新区规划总面积24.03km²。本次规划确立了“两带、两廊、三轴、四片”的总体空间结构，构建以“光储电”为核心的新能源地标产业，壮大车用零部件优势产业，打造“智造（智能制造）、智享（智能家居）、智联（智慧物流）”为代表的产业新引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园区因规划范围、规模、结构、布局等发生重大调整，需

重新开展规划修编和规划环评工作。为此，园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海陵区政府、九龙镇、罡杨镇、城西街道各部门及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 规划分析

（一） 本轮规划概述

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约为 24.0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共有四个区块。其中区块一 12.58 平方公里，东至引江河，南至龙轩路，西至明星路，北至新通扬运河。区块二 4.1 平方公里，包括西侧一块东至天韵路，南至景庄河北侧约 30 米，西至九里沟，北至新通扬运河；东侧一块东至北仓路，南至海阳路，西至江州路，北至运河路-沉香路。区块三 4.30 平方公里，东至青年北路，南至新通扬运河，西至雨振线东侧约 400 米，北至铁路沿线。区块四 3.05 平方公里，东至长江大道东侧九里沟，南至五号河、六号河，西至西冯大河东侧约 50 米，北至麒麟大河。

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

2. 规划定位与目标

总体定位：作为海陵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产业转型升级的主阵地，总体

发展定位为：长三角重要新能源产业基地，泰州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高地，海陵区西部产城融合宜居片区。

（1）长三角重要新能源产业基地

聚焦新能源地标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强化集群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高端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着力将海陵高新区打造成为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特色鲜明的新能源产业集聚基地。

（2）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高地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核心地位，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引育高端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产业技术水平，全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泰州科技创新策源地、成果转化主阵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核心承载区。

（3）海陵区西部产城融合宜居片区

坚持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发展理念，统筹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提升，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畅通交通网络，实现产业与城市互促共进，打造海陵区西部产业兴旺、功能完善、生态优美、生活便利的现代化宜居片区。

发展目标：落实全国以及江苏省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相关发展要求，坚持创新引领、产城融合、绿色低碳、开放协同、治理高效的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围绕“冲击千亿主城、打造幸福标杆”的海陵区十五五发展目标，将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为经济、社会、资源、生态、环境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引领海陵区转型和跨越发展的重要载体

3. 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高新区整体空间发展保护格局为“两带、两廊、三轴、四片”。

两带：即沿宁启发展带、长江大道发展带。沿宁启发展带依托启扬高速、宁启铁路、站前快速路等重要通道，是高新区东西向对外联系、融入区域协同发展的主廊道；长江大道发展带是高新区南北向对外联通、强化区域辐射联动的主通道，两大发展带共同构成高新区内外联动、高效畅达的空间发展骨架，构成园区组团生态隔离带。

两廊：包括新通扬运河水生态廊道、引江河水生态廊道。

三轴：包括运河路、振兴路-扬州路、江州北路-江州路联系通道，是四个片区联系的纽带，同时形成园区组团生态隔离轴。

四片：包括区块一九龙片区；区块二城西片区、区块三城北物流园、区块四罡杨片区。

4. 产业定位

构建以“光储电”为核心的新能源地标产业，壮大车用零部件优势产业，打造“智造（智能制造）、智享（智能家居）、智联（智慧物流）”为代表的产业新引擎。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聚焦项目攻坚，夯实经济基本盘，完善产业绿岛，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增长极。

（1）做强新能源地标产业

高新区新能源地标产业，做强原有“光储电”核心，并向四个方面延伸拓展：①向特高压与新型电力系统延伸。②向泛半导体装备与核心器件延伸。③向光电器件与消费电子配件延伸。④向新能源装备核心零部件延伸。推动“光储电”沿着工艺相近性、

技术相通性向高附加值环节攀登，使园区在新能源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从“制造基地”升级为“核心器件供应策源地”。

（2）壮大车用零部件优势产业

进一步壮大原有车用零部件、农业设备等传统优势产业，并向四个方面巩固提升：

①巩固传统领域的精密齿轮、机电电控、结构件等制造优势，向新能源汽车电池组件、电驱动系统升级。②在整车合作方向对接爱玛等电动自行车整车厂，从零部件配套向整车制造延伸。③在具身智能方向聚焦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关节执行器、传感器壳体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④在低空经济方向瞄准轻量化机身结构件、飞控系统精密部件、动力电池 PACK 结构件。

（3）打造“三智”产业新引擎

三智：智能制造+智能家居+智慧物流，其中①智能制造作为生产层，推动制造环节的自动化、数字化升级，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推动传统制造业智改数转。②智能家居作为终端层，发展智能沙发、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甚至全屋智能系统，并与光储电结合，探索“光储充”一体化家庭能源解决方案。③智慧物流作为服务层，着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发展无人配送、智能仓储及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反向支撑主导产业的高效运转。

5.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域内最高日用水总量为 9.02 万 m^3/d ，规划由泰州市第二水厂和第三水厂联合供水。泰州二、三水厂建设规模均为 15 万 m^3/d ，总规模为 30 万 m^3/d ，以长江永安

洲永正饮用水源地为常规水源，引江河应急水源地作为应急水源，水质符合《城市供水水质标准（GB/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江苏省城市自来水厂关键水质指标控制标准（DB32/T3701-2019）》等。

规划园区给水主管网已经全覆盖。规划各园区输水干管不少于2条，逐步增加输水干管、连通管，满足城镇用水量要求，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供水管网压力最不利点不小于0.28兆帕，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达到99%以上。

（2） 污水工程规划

区域内平均日污水量共6.5万 m^3/d ，其中区块一（九龙片区）平均日污水量3.5万 m^3/d ，区块二（城西片区）平均日污水量1.05万 m^3/d ，区块三（城北物流园）平均日污水量1.25万 m^3/d ，区块四（罡杨片区）平均日污水量0.7万 m^3/d 。

本次规划范围污水工程依托九龙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泰州市第四（城北）污水处理厂。区块一（九龙片区）生活污水接管至九龙污水处理厂一期，九龙污水处理厂一期现状规模1万 m^3/d ，远期扩建至1.5万 m^3/d ，服务范围为九龙镇及周边部分区域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九岛环湖，后经三村干河、大寨河等区域河流，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区块一（九龙片区）、区块四（罡杨片区）工业废水接管至九龙污水处理厂二期，九龙污水处理厂（二期）现状规模1万 m^3/d ，远期扩建至2.5万 m^3/d ，服务范围为九龙镇及其周边工业企业废水，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A级标准、表3和表4标准后排至九岛环湖，后经三村干河、大寨河等区域河流，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区块二（城西片区）扬州路以南接入第一（城南）污水厂，城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8万吨/日，现状建成

规模 8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AAO+絮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许郑河。区块二（城西片区）扬州路以北区域污水、区块三（城北物流园）污水以及区块四（罡杨片区）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厂，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6 万吨/日，远期扩建至 10 万吨/日，收水范围为西北工业园、东北居住区、火车站站前区、城北物流园、海陵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罡杨镇区、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苏陈镇区（328 国道以北区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任庄河。

（3） 雨水工程规划

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远期规划实现产业园区雨水管道全覆盖，充分利用地形、水系，简捷顺直布置雨水管道，雨水分散、就近重力排入周边水体，包括。按照 3-5 年一遇标准建设雨水管道，扩容现状管径较小的管网，规划雨水管网总长度 95.73km，管径 d600-d1800。

（4） 供热工程规划

1) 热源

规划实施集中供热，规划热源点为现状泰州梅兰热电有限公司。额定供热能力 260t/h，最大热负荷 200t/h。供热范围主要为海陵区，供热半径 10km 左右。

2) 供热管网

规划供热管道以泰州梅兰热电有限公司作为热源点，以树枝状结构为主，以过热蒸汽作为供热介质。规划供热管道沿市政道路和河岸敷设，主要采用埋地敷设，沿河

岸设置的可采用低支架架空敷设。

(5) 燃气工程规划

1) 输配系统

规划范围内已开通管道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江都-如东支线”天然气，目前已基本沟通天然气管道供气全覆盖，局部形成环网。

规划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气源引自港华泰州门站——九龙高中压调压站——海陵高中压调压站的 4.0MPa 高压燃气管道，管径 DN400。

2) 中压燃气管网

燃气管网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采用中、低压两级制。燃气中压干管网络根据气量分布情况，基本呈环状布置。居民供气方式采用柜式调压与箱式调压相结合的方式，分户计量后进户使用。公建供气方式根据用户需求，采用中---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保留已建中压燃气管道，沿主要道路新建管径 DN200 至 DN300 中压燃气管道，进一步提升管网密度。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支管可布置成枝状，输配干管在保证同样供气效果时走向求短，尽量靠近用气集中区。

(二) 规划方案分析

1. 与区域发展相关规划的相容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6 年 9 月)、《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改规划〔2016〕1176 号)、《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 年 12 月 1 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

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泰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泰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泰环审〔2023〕5号）等文件，高新区本轮规划总体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对照“三区三线”成果，高新区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分布有 402.92 公顷耕地，主要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道路及绿化等，规划实施时，需根据国土部门具体用地指标确定用地性质，未得到相关部门许可不得开发利用。

2. 与污染防治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高新区本轮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12月27日）、《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号）、《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环土壤〔2026〕4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政策文件的产业准入、污染防治等要求相符，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的要求相符。

3.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三区三线”划分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等文件,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区块一东南侧 0.16km 处的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2) 与水源保护区协调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水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集的通知》(苏环办〔2024〕240号),高新区与引江河备用水源地保护区有部分重叠,其中 3.32 公顷位于二级保护区,3.86 公顷位于准保护区,现状及规划均为物流仓储用地,现状主要提供公路货运集散、零担整车配载、仓储分拨及物流供应链配套服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由管网集中收集接管至九龙污水处理厂一期,规划实施过程中二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准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3) 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高新区属于长江流域、淮河流域,位于 2 处优先保护单元(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6 处重点管控单

元（罡阳科技工业园、江苏泰州海陵新材料环保产业园、泰州市城北物流园区、泰州市海陵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泰州市中心城区（海陵区））以及2处一般管控单元（城西街道、九龙镇）。

高新区重点发展以“光储电”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壮大车用零部件优势产业，打造智能制造、智能家居、智慧物流为代表的产业新引擎，高效集约开发，探索转型升级；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因此，高新区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一） 区域开发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复范围面积为 2368.2196 公顷，实际规划面积为 2403.83 公顷。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两大类。其中，建设用地 1656.42 公顷，占现状总用地的 68.91%。现状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占现状总用地比例分别为 40.95%、7.99%、8.92%、1.25%、1.41%、0.88%；其中现状工业用地占规划工业用地的 83.69%。非建设用地 747.42 公顷，约占现状总用地的 31.09%。总体而言，与规划用地相比，高新区现状已具备较高的开发强度。

2. 产业结构现状

海陵高新区经济发展势头良好，2020-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近五年规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体量可观。园区构建起一主两特产业格局，以光伏、储能为主导的新能源产业形成完整产业链，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不断壮大，同时依托海陵港打造公铁水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园区科创平台载体丰富，集聚多家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能力突出。

园区划分为四大核心区块，分别为区块一（九龙片区）、区块二（城西片区）、区块三（城北物流园）、区块四（罡杨片区），各区块产业特色鲜明、发展基础扎实。九龙片区经济体量较大，工业企业集聚，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家居等多元

产业；城西片区以新材料、汽摩零部件、装备制造为核心，区域内配套热电厂；城北物流园重点发展冷链、仓储等现代物流；罡杨片区第二产业拉动作用显著，主打汽车零配件与智能家居产业，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强，产业升级项目有序推进。

（二）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泰州市大气PM_{2.5}浓度 31.8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质量标准要求；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及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_{2.5}浓度超标。2025年，泰州市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故本次规划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各个特征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基本污染物变化趋势方面，根据2021-2025年公园路站点监测数据，SO₂浓度除2024年度外总体呈升高趋势；NO₂浓度2022-2024年逐年上升，但2025年有较大改善；CO、O₃浓度2021-2023年逐年上升，2023-2025年逐年下降；PM_{2.5}、PM₁₀浓度2021-2023年先下降后上升，2023-2025年逐年下降。特征因子变化趋势方面，九龙片区G1界沟村H₂S、硫酸雾、臭气浓度与上一轮规划环评有一定改善，罡杨片区G2天罡花苑TSP、硫酸雾浓度与上一轮规划环评有一定改善。综上，海陵高新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现改善趋势。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5 年，泰州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连续四年保持“双百”水平，全省第一；长江干流断面水质连续八年保持Ⅱ类，总磷浓度达“十四五”期间最好水平，主要通江支流水质优Ⅲ比例保持 100%。根据补充监测结果，W1-W6 点位水质均可达标。

从变化趋势来看，海陵大桥国考断面、迎江桥省考断面、朱庄大桥省考断面 2021-2025 年年均水质除迎江桥断面 2023 年超标外，其他年份均可达标，区域水质总体呈逐年改善趋势。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D1-D4、D9 点位的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均为Ⅳ类，D1、D2 点位的氨氮、D2、D9 点位的高锰酸盐指数、D9 点位的铅、D1 点位的铁、D1 点位的锰均为Ⅳ类，其余各点位各因子均满足Ⅲ类及以上标准。

从变化趋势来看，海陵高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部分因子浓度有所上升，但总体仍可达到或优于Ⅳ类。

4. 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各点位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对比九龙片区 2021、2026 年以及罡杨片区 2019 年、2026 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本次补充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达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5. 土壤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各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筛选值。从变化趋势来看，海陵高新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部分因子浓度有所上升，但总体仍均可满足风险筛选值要求。

6.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

城北污水厂排口、九龙污水厂排口底泥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风险筛选值。从变化趋势来看，海陵高新区底泥部分监测因子浓度有所上升，但总体仍均可满足风险筛选值要求。

四、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识别结果，从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污染控制、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方面确立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表 4-1），表中各规划指标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274-2026）、《绿色园区评价指标体系》，江苏省及泰州市“十五五”规划刚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以及产业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结合现状水平进行确定。

各指标现状值分别基于 2025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海陵区考核断面及考核站点监测数据、地区生产总值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统计数据计算得出。其中，大气环境 PM2.5、NO2、O3 浓度现状值主要基于 2025 年公园路大气国控站监测数据。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均基于高新区 2025 年工业增加值及污染物排放、能源资源利用数据计算得出。

表 4-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	2030 目标	2035 目标	目标值来源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2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	%	80.8	≥90	≥90	/
	3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0.5	≤30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的过渡阶段≤30，2031年1月1日起≤25）
	4	NO ₂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1.4	≤21.4	≤21.4	不劣于现状水平
	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微克/立方米	162	≤160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160）
资源	1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	亿元/km ²	8.88	≥12	≥12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12）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	2030 目标	2035 目标	目标值来源
利用		值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238	≤0.230	≤0.154	维持或优于现状值，《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0.154）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7.20	≤7	≤5	维持或优于现状值，《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一般行业≤5）
	4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	0	≥25	≥30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缺水城市>25）
污染控制	1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4	≤4	≤4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5）
	2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吨/万元	0.06	≤0.06	≤0.06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0.1），优于现状值
	3	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	kg/万元	0.64	0.64	0.64	优于现状值
	4	单位工业增加值颗粒物排放量	kg/万元	0.17	≤0.17	≤0.15	优于现状值
	5	单位工业增加值VOCs排放量	kg/万元	0.16	≤0.16	≤0.15	优于现状值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80	≥90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80）
	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t/万元	1.15	≤0.5	≤0.5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0.5）
风险防控	1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	0	0	0	/
	2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70	100	100	/
环境管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100	100	100	/
	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	100	100	100	/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	2030 目标	2035 目标	目标值来源
	3	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审核实施率	%	100	100	100	/
	4	污水接管率	%	100	100	100	/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一）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将高新区内新建、拟建项目和区域削减综合考虑，在叠加区域环境背景浓度后，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高新区各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周边水系环境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整体来看，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以回收利用为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正常工况下，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强管理后，规划实施不会对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在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态下，根据预测结果，市政管网废水泄漏以及工业污水处理厂未经处理废水泄漏事故可能对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范围集中于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当事故发生时，园区应积极响应、及时处理突发状况，避免污染物影响范围扩大。

（六）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各监测点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根据土壤环境影响预测，考虑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工业污水处理厂未经处理废水泄漏事故）的情况下，规划实施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可接受。本次规划实施后，引进行业与开发区现有行业基本一致，故高新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有限。

六、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一）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园区结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园区改善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二） 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优先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园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废水收集、综合处理、排放系统优化。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应持续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按照规划即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对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要强化监控预警和应急管控，密切关注断面水质情况，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启动管控措施，同时开展溯源排查，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系统整治。

（三） 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的名称、建筑施工场所、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及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夜间施工的要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环境保护部门报经政府批准后，可限制其作业时间。推广使用低噪型施工技术和设备，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禁止夜间在居民、文教区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

厂界排放标准。对排放噪声超标的，或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单位，要进行限期治理。

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

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拖拉机在区内进行运输作业。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或在禁止车辆使用警报器的地段，不得使用警报器。加快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道路建设应超前于开发建设。

利用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做好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高新区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
- (2)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
-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
- (4)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高新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油等。对危险废物提出如下管理和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识别

企业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并按照《危险

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产生危废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实现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转移

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建议在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足够的情况下，按照就近处置原则，优先自行处置或委托区内、市内、省内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置。

③临时储存和内部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并设专业人员进行连续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内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4370-2022)要求，设计、建造危险废物的处置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

④最终处置

高新区产生的废油、废酸、污泥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重点企业需设置防渗应急池、比对观测井等防漏和检漏设施。采用科学合理的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建设施工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工业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治理，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六）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高新区后期管理中应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管，形成监测、评价、开发利用保护、监督管理相对协调的综合管理体系。同时，需要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源头控制以及跟踪监测实现土壤污染随时发现随时治理。

七、 公众参与

（一）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海陵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tzhl.gov.cn/>）公开发布，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与概况、评价主要程序与内容、委托单位联系方式、规划环评编制单位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将于近期在海陵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tzhl.gov.cn/>）与《扬子晚报》公开发布，及现场进行公示，对规划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本次公众参与以信息公开、广泛征求公众对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目的，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进行。

八、 评价结论

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开发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据本次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九、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委托单位：江苏省海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362834102

联系邮箱：1058489063@qq.com

（2） 规划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常工

联系电话：025-85699136

联系邮箱：411572861@qq.com